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9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8-14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3日认购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8-16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